

法律學院 103-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羅懋璋、科法所代表胡珮琪

休假：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研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廖珮淇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補選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

決議：通過補選曾 OO 教授為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。

第二案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

名稱	教師委員兩名
公法中心	張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林 OO 副教授
基法中心	王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 OO 教授
民法中心	沈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 OO 教授
商法中心	林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王 OO 教授

刑法中心	王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周 OO 助理教授
科法所代表	曾 OO (科法所所長) 、許 OO 教授
學生代表	大學部、法研所、科法所
院外委員	黃 OO 律師、邱 O 法官、李 OO 律師

第三案：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修訂現任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下任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。
- 二、院指派校圖書委員代表一名，及請各學科中心推選圖書委員會委員一名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案：推選邁頂計畫策略委員代表案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追認現任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通過推選邁頂計畫策略委員代表為詹 OO 教授（召集人）、曾 OO 教授、姜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六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及運作辦法修正案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討論案

決 議：通過(略)。

第八案：本院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科法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增設學生代表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